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222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

邱士哲

被告 陳彥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25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9日凌晨1時37分許，與原告簽訂汽車出租單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依照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約定，如系爭車輛遭不明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，被告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原告，並應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，賠償以租金之70%計算之營業損失。被告於同日凌晨2時38分許歸還系爭車輛後，後手承租人於同日上午9時47分許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取車時向原告回報系爭車輛右後門及葉子板有毀損，對照被告承租系爭車輛時所拍攝之照片，該處並無受損，是系爭車輛所受之毀損顯屬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約定所稱之不明毀損，原告因此所支出之維修費用16,500元（含板金8,646元、噴漆7,068

元、稅額786元），應全數由被告負擔。又系爭車輛之維修期間為5日，系爭車輛租金定價為1日2,500元，被告另應給付原告8,750元之營業損失（計算式：5日×2,500元×70%=8,750元），爰依系爭租約第10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,2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車輛之毀損並非因被告之過失所致，有可能係在被告承租系爭車輛前即已存在，且原告未提出維修收據證明確有支出維修16,5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租賃期間內致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，甲方（即原告）同意乙方（即被告）賠償10,000元車損自負額及20日以定價計算之租金；毀損但可修復者，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，惟如維修費用大於10,000元時，甲方同意乙方賠償金額最高以10,000元為限；純電車、進口車款以20,000元為限（需報警並取得警察機關受【處】理案件證明單）。但有本車輛遭不明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者，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；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，於車輛修復期間，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：汽車修復期間為10日以內者，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70%之租金，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1點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（見本院卷第6至7頁）。

(二)參諸原告提出之被告取車照片顯示，系爭車輛於113年3月9日凌晨1時37分許經被告取車時，其右後車門及葉子板並無受損情形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425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11頁、本院卷第22、23頁），復參以被告於返還系爭車輛後，後手承租人於同日上午9時47分許承租系爭車輛之取車照片顯示，系爭車輛之右後車門及葉子板已有明顯刮損及凹陷（見司促卷第10頁、本院卷第22、24頁），足認系爭車輛上開毀損係發生於被告取車至後手承租人取車之間。再

01 觀諸被告提供之被告還車照片，亦可見系爭車輛之右後車門
02 及葉子板有凹陷及刮損之情形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核與後
03 手承租人所拍攝之借車照片中呈現之毀損情形相符，堪認系
04 爭車輛之右後車門及葉子板確實於被告承租系爭車輛期間，
05 有因不明原因所導致之毀損。又系爭車輛所受之上開毀損經
06 修復之維修費用為16,500元（含板金8,646元、噴漆7,068
07 元、稅額786元），有維修工作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
08 佐（見司促卷第12至13頁），而系爭車輛之修復期間為5
09 日，系爭車輛之租金定價為1日2,500元，亦有維修工作單、
10 租金費用表在卷可參（見司促卷第12、14頁），則原告依照
11 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1點第1款約定，請求
12 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實際維修費用16,500元，及以每日租金定
13 價2,500元之70%計算，維修5日之營業損失8,750元（計算
14 式：2,500元×5日×70%=8,750元），共25,250元（計算式：
15 16,500元+8,750元=25,250元），即屬有據。

16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9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0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2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22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
23 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24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未經兩造
25 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，則原告本件請求自支付命令聲請
26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10日（見司促卷第25頁）
27 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,2
29 50元，及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30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
02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
03 為假執行。

0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5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06 敘明。

0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08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09 2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郭宴慈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30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31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